

计划委员会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的报告”、财政局“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”、代表议案和意见处理意见的报告,并依法作出相应的决议。

乐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7日~10日在县城召开。出席会议代表423名。会议完成了法定议程,依法选举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7名,徐林满任主任,傅才胜、方安龙、黄文楼、张家珏(女)任副主任。选举刘卫华为县长,余南甫、詹源生、李金香为副县长。选举周学兰为法院院长,决定汪兆年为检察院代检察长。

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19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412人,照例完成了法定议程,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。

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8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98人,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,依法补选1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。

乐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242人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,通过《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议》。会议依法选举乐平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7名,彭雨尘为主任,傅才胜、詹源生、余仲襄、黄文楼、李萍文为副主任;选举马博维为县长,余南甫、张家珏、张忠信、程长相为副县长;选举周学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,周应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九届人大二次会议1988年3月29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280人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,作出《关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执法大检查和的决议》。增选6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,补选毕国平为副县长。

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29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285人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,接受县长马博维的辞职请求,选举余南甫为新任县长。

乐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7日至10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29人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,依法选举乐平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1名,余南甫任主任,詹源生、张家珏、黄文楼、张美兴为副主任;选举王光秋为县长,毕向明、程长相、张忠信、李萍文为副县长;选举周学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,周应芳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1年3月29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29名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,并听取和审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“八五”计划纲要草案》,依法补选1名人大常委会委员。

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26日~29日召开,出席会议代表329名,会议照例完成了法定议程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。

乐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6日至10日在乐平剧院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36人。会议照例完成了法定议程,依法选举乐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名,李金香为人大常委会主任,张家珏(女)、黄文楼、汪天然、张美兴为副主任;选举王光秋为市长,程长相、李萍文、张保增、徐有根、梅峰为副市长;选举周学兰为市人民法院院长,俞桂模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2日至24日在乐平剧院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18人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后,还作出《关于依法治市的决定》,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。

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1995年3月22日至24日在乐平剧院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04人。会议照例完成法定议程,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。

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26日至29日在乐平剧院举行,出席会议代表342人,